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5n3m4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32MA4452M6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明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明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明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NJ9C2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丰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124	BH010038	姜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丰	报告表全本	BH010038	姜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表

本 单 位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NJ9C2D)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姜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表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124，信用编号BH0100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姜丰（信用编号BH01003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NJ9C2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1-1)

名称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玉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
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8号院41号楼

东2单元79号PVC塑料制品项目



2024年2月3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姜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 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月 4月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
证书编号: HP0045786



此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5786

仅用于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仅用于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119841018453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1198410184534	姓名	姜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浩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5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本年账户 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430.79	612.96	0.00	11	612.96	34043.7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012-07-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2-06-13	参保缴费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参保，-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2.27 15:23:51 打印时间：2026-02-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882-04-01-1726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明明	联系方式	13782859970
建设地点	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		
地理坐标	(112 度 51 分 56.840 秒, 35 度 10 分 27.6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13.2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1、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为沁北王庄村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

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位于王庄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6'25"，北纬 35°08'13"。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96 年，服务范围为沁阳市城区全部区域，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5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40 米，设计取水量 3 万吨/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豫政文〔2023〕153 号）内容：调整沁阳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 号、6 号、10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5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西至省道 310 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项目厂址距离沁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王庄村饮用水源地 6.245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2、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规划范围：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4° 54' -35° 40'、东经 112° 02' -113° 45'，东至辉县市，西和山西省垣曲县接壤，南临燕川平原，北与山西省阳城、晋城、陵川相邻，总面积 5.66 万公顷。

保护区功能分区：包括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其中核心区位于保护区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布在沁阳市的仙神河、白松岭、济源市的蟒河、愚公、邵原，修武县的大水峪、辉县的八里沟等地，是猕猴主要分布区，面积约 20453 公顷。缓冲区位于济源、沁阳、博爱、修武、辉县及焦作市郊境内，在核心区和一般实验区的边沿地带，面积约 12057 公顷；实验区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及东部一带，分为四个分区：基因保存分区、经济林分区、试验研究分区和科普旅游分区，面积约 24090 公顷。

保护要求：核心区、缓冲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巡视、定位观察研究和定期资源调查外，禁止其他人为活动；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主要是探索持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模式，可以进行科学研究、引种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开展参观考察和适度的生态旅游活动。

项目厂址距河南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边界 3.84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神农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25）

（1）规划范围

神农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北界为省界，西界为沁阳市界，南界至焦枝铁路-云阳路东 400 米处-焦枝铁路北 1 公里-校尉营村-焦枝铁路，东界向外扩至太洛公路。总面积约为 93.53 平方公里。

（2）保护分区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二级保护区（一般景区）和三级保护区（旅游服务区和协调发展区）。

①一级保护区：包括紫金顶景区、白松岭景区的全部，二仙庙景区、悬谷寺景区的核心部分，面积 4.73km²。

②二级保护区：包括临川山景区、神农苑景区的全部，以及二仙庙景区的沐润寺游览区、悬谷寺景区的观景峰游览区。

③三级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神农山保护区边界 4.529km，项目不在风景区规划范围之内。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选址位于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属于沁阳市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1088230001，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与沁阳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比情况详见表 1.3。（研判分析成果图见附图七）

表 1.1		本项目与沁阳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88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2、严禁在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耕地土壤造成污染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加快推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其他相符性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西向镇供水管网供水，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p>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无空间冲突，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0882-04-01-172625（见附件二）。

6、与《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结论
其他相符性分析 1.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铸造、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确保满足环境绩效A级水平。	相符
	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本次扩建项目烟粉尘除尘措施用袋式除尘器，排放口粉烟尘排放浓	

		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建设。	

由表 1.2 可知，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关要求。

7、与《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焦环保〔2019〕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焦环保〔2019〕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符合性
6.1 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各类生产和加工企业的粉状和颗粒状物料要全部仓储，料仓可为棚仓和柱形仓，原则上禁止露天存放物料。因生产工艺和受场地限制原因，暂时无法仓储的物料、土堆覆盖面积必须达到 85%以上。	本项目碳酸钙为料仓存储，其余粉状原材料为袋装存储，储存在原料库中，未露天存放。	相符
	搅拌机：必须全部位于密封车间内。搅拌机加料口安装顶部集气罩或侧吸装置。间歇性生产搅拌机采用干法搅拌的必须全密封，出料口加装软接套，并安装集气收尘罩或侧吸装置。湿法搅拌物料含水率达到 20%以上的湿法搅拌，可不要求密封。	本项目搅拌机位于密闭操作间内，操作间上方安装集气风管。	相符
	金属、石材和其它各类材质制品的构件，表面打磨必须固定工位，不得在车间或露天随意选取位置进行表面打磨。固定工位要安装顶吸法或侧吸法集气罩，位于密封房间内必须保持车间负压，含粉尘气体经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打磨工序。	相符
	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道路打扫频次每班不得少于一次，抛洒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办公区和非货运道路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15 克，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30 克，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厂区空地要进行绿化，不得有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全部硬化；道路打扫频次每班不得少于一次，抛洒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办公区和非货运道路地	相符

		面尘土量不得大于15克，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30克，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厂区内无裸露土地。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树脂合成企业精馏、烘干工段对废气全部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有管道、阀门严格按照（6.2.5 化工企业的管道、阀门和故障应急泄压口）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无组织废气收集排气筒高度要求	除天然气锅炉烟囱为8米高度的要求处，其它所有排气筒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得低15米，环评中有规定的，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本项目废气收集排气筒高为15m。	相符

由表 1.3 可知，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焦环保〔2019〕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次扩建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允许类； 2.项目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	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挤出机、注塑机、	相符

	<p>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压延机出气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确保车间外无异味；</p> <p>2.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p> <p><u>3.项目混料环节上料工序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均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采用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u></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p>	<p>1.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是保持封口密闭状态；</p> <p>2.项目粉状物料上料过程在密闭操作间内；</p>	相符

	<p>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3.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 VOCs 引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 VOCs 气体能达标排放；</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过程不会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项目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可达 90%；</p> <p>3.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p>	<p>1.依据塑料制品行业排污许可规定，未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 NMHC 在</p>	相符

		<p>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企业环保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等内容。</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本企业台账记录包括：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p>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内容。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使用厂区运输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9、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对比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界定对比情况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属行业类别。不在目前河南省划定的“两高”项目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u>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曾用名为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5日，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企业提交的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玻璃钢塑料制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2017年10月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年11月经过沁阳市环保局备案。企业于2025年3月26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u>91410882MA4452M6X7001W。</u>（排污登记见附件）</u></p> <p>根据公司发展和客户订单需求，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在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在厂区内新建原材料仓库90m²，根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的意见》（附件3），项目建设符合沁阳市西向镇规划，同意入驻。</p> <p>本项目属于C306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0882-04-01-172625（见附件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企业承诺（附件8），本项目塑料原料不使用再生料，塑料原料均为新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5年9月，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p>
------	--

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扩建项目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征

项目厂址位于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项目厂址北厂界临同盛玻璃钢厂，南厂界邻空地，西厂界临太行路，东厂界临空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43m 的西向五街村。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环境特点：

(1) 本项目厂址位于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交通便利，道路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

(2)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6.245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3) 本项目厂址距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 3.84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神农山风景名胜区边界约 4.529km，不在神农山景区规划范围内。

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二。

2、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2	建设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5	占地面积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
6	项目投资	400万元
7	劳动定员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26人，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3、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	------	--------	----

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厂址	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	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	相符
投资	400万元	400万元	相符
产能	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	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	相符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有PVC淋水填料、PVC收水器和PVC喷头。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有PVC淋水填料、PVC收水器和PVC喷头。	相符
工艺	PVC淋水填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压延-检验-收卷。 PVC收水器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裁切-检验。 PVC喷头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	PVC淋水填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压延-检验-收卷。 PVC收水器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裁切-检验-包装。 PVC喷头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主要原材料有聚氯乙烯树脂(PVC)粉、碳酸钙粉、颜料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注塑机、PVC压塑机、挤出机、PVC压延机、裁切机、破碎机等。	主要原材料有聚氯乙烯树脂(PVC)粉、碳酸钙粉、颜料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注塑机、PVC压塑机、挤出机、PVC压延机、裁切机、破碎机等。	相符

根据表 2.2 可知，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4、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淋水填料、PVC 收水器和 PVC 喷头，项目产品不单独出售。

表 2.3 扩建项目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t)	备注
PVC 淋水填料	S 波填料	860	用于塔式冷却塔，产品配套出售。
PVC 收水器	160-54 型	135	
PVC 喷头	/	5	
总计		1000	

本项目产品 PVC 淋水填料执行标准《湿式冷却塔塔芯塑料部件质量标准》(DL/T742-2019)，淋水填料成型片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成型片上 0.3mm~2.0mm 的孔眼不应超过 20 个/m²，分散度不应超过 5 个

/(10cm×10cm)，且破损孔径不超过 2mm；成型片片边不应有破裂或明显缺口；片面不得翘曲、起拱。

b) 成型片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片平面长度尺寸允许偏差±10mm，宽度尺寸允许偏差±5mm；片周轮廓呈规则矩形；成型片最薄处厚度不应小于 0.2mm。

c) 成型片必须采用材质指标合格的 PVC 平片制成，成型片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d) 成型片在 65℃热水中浸泡 72h 的耐温试验后，其两波距之间变化率 $Mh \leq 5.0\%$ 。

e) 成型片的片间距（或孔距、波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偏差不得超过±0.5mm。

表 2.4 淋水填料成型片的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名称	符号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1	密度	ρ	g/cm ³	≤1.55	GB/T1033.1	/
2	拉伸强度	纵向	MPa	≥42.0	GB/T1040.3	拉伸速度 50mm/min
		横向				
3	撕裂强度	纵向	kN/m	≥150	QB/T1130	拉伸速度 200mm/min
		横向				
4	低温对折 试验耐寒 温度	普通型	t_b	℃	DL/T742-2019 附录 B	/
		耐寒型				≤-18

5、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另外在厂区内新建原材料仓库 9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表2.4 本次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	生产任务及内容
主体工程	仓库(扩建项目改为收水器挤出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300m ² ，长 30m，宽 10m，高 4m	PVC 收水器，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704m ² ，长 44m，宽 16m，高 4m	PVC 淋水填料，依托现有
	注塑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420m ² ，长 35m，宽 12m，高 4m	PVC 喷头，依托现有
辅助工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90m ² ，高 4m	存放原辅材料等，

程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西向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西向镇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间+集气风管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冷却池 (10m ³)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3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20m ²)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室内布置、消声器		新建
环境管理	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环保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有机废气预留在在线监测安装位置，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规范生活废水台账管理和协议。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新建	

6、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搅拌机、注塑机、PVC 压塑机、挤出机、PVC 延压机、破碎机、裁切机等设备，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搅拌机	ST500	2	物料混合
2	料仓	10m ³	1	存储碳酸钙
3	螺旋上料机	DTC-300	3	上料
4	注塑机	300 型	1	制作 PVC 喷头生产
5	PVC 压延机	410*1050	1	PVC 淋水填料生产
6	PVC 压塑机	500 型	4	PVC 淋水填料成型
7	挤出机	行星 150	1	物料挤出，用于 PVC 淋水填料

		锥 50	2	物料挤出, PVC 收水器
7	破碎机	150 型	1	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
8	裁切机	气动	2	PVC 收水器生产
9	空压机	BK7.5KW	1	/
10	叉车	3t、电动	1	转运物料
11	行吊起重机	2.8t	3	转运物料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产能与规模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			工作时间 (h)	生产能力 (t/a)	产品规模 (t/a)	设备负 荷	
名称	数量	产能					
搅拌机	2	900kg/h	600	1080	1000	92.6%	
注塑机	1	10kg/h	600	6	5	83.3%	
PVC 淋水 填料	PVC 压塑 机	4	100kg/h	2400	960	860	89.6%
	PVC 压延 机	1	500kg/h	2400	1200	860	71.7%
	挤出机	1	450kg/h	2400	1080	860	79.6%
PVC 收水 器	挤出机	2	50kg/h	1600	160	135	84.4%
破碎机	1	100kg/h	250	25	25	100%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各生产线生产能力均能满足相应产品生产规模要求，且生产设备负荷达到 71.7%~100%。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产能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7、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粉、碳酸钙粉、色母料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u>聚氯乙烯树脂 (PVC) 粉</u>	<u>t/a</u>	<u>750</u>	<u>粉状, 新料, SG-5, 25kg/袋</u>
	<u>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u>	<u>t/a</u>	<u>50</u>	<u>外购, 200kg 桶</u>
	<u>钙锌稳定剂</u>	<u>t/a</u>	<u>10</u>	<u>外购、粉状, 25kg/袋</u>
	<u>碳酸钙</u>	<u>t/a</u>	<u>200</u>	<u>外购、粉状, 25kg/袋</u>
	<u>色母料</u>	<u>t/a</u>	<u>10</u>	<u>粉状, 新料</u>
	<u>缠绕膜</u>	<u>t/a</u>	<u>0.5</u>	<u>外购、包装用</u>
	润滑油	t/a	0.22	170kg/桶, 即用即买
	液压油	t/a	0.44	170kg/桶, 即用即买
	导热油	t/a	0.5	外购 2 年一换
	<u>活性炭</u>	<u>t/a</u>	<u>16.2</u>	<u>碘值要求 800mg/g 以上</u>
能源消耗	电	kW·h/a	160 万	地方供电部门供给
	<u>软水</u>	<u>m³/a</u>	<u>120</u>	<u>外购</u>

表 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粉	<p>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温度为85℃，熔点为212℃，于170℃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放出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是有毒气体）使其变色，由白色→浅黄色→红色→褐色→黑色。阳光中的紫外线和氧会使聚氯乙烯发生光氧化分解，因而使聚氯乙烯的柔性下降，最后发脆。这就是一些PVC塑料时间久了就会变黄、变脆的原因。</p> <p>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p>
碳酸钙	<p>本项目使用的碳酸钙是轻质碳酸钙，又称沉淀碳酸钙，简称轻钙。白色粉状物质，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密度2.93g/cm³，熔点1339℃（在825~896.6℃分解），在约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在空气中性质稳定，有轻微吸潮能力。在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起到骨架作用，提高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p>
稳定剂	<u>钙锌稳定剂, 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u>

	<p><u>工艺而合成。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本项目为片状), 无毒, 可使PVC在高温下保持稳定。</u></p>
<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p>	<p><u>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式 $C_{24}H_{38}O_4$, 分子量为 390.556; 密度 $0.985g/cm^3$, 熔点 $-50^{\circ}C$, 沸点 $416.36^{\circ}C$;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混合性能好, 增塑效率高, 挥发性较低, 低温柔软性较好, 耐水抽出, 电气性能高, 耐热性和耐候性良好; 是一种通用型增塑剂, 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 还可用于化纤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 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u></p>

8、劳动定员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26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一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不在厂内食宿。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为外购软水。排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室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西向镇供电部门供电。

9、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

(1)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压延机等设备使用间接冷却水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介质。项目循环水量为 $1m^3/h$ ($8m^3/d$, $2400m^3/a$)。项目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 ($10m^3$) 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需定期补充散失水, 散失量约占循环量的 5%, 则循环过程中散失水量为 $0.4m^3/d$ ($120m^3/a$), 则软水补充量为 $0.4m^3/d$ ($120m^3/a$)。软水均为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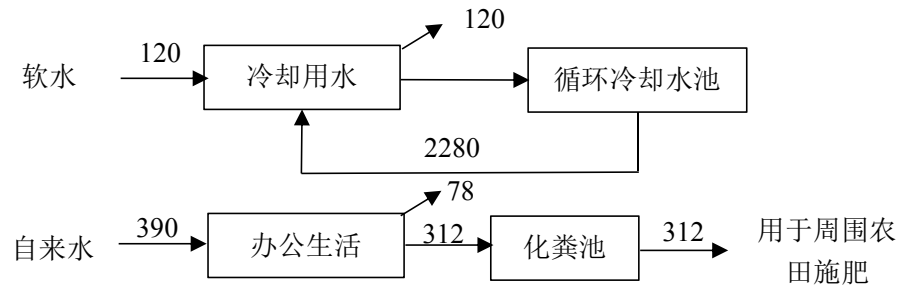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图 单位：m³/a

一、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主要有 PVC 淋水填料、PVC 收水器和 PVC 喷头。

(1) PVC 淋水填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混料: 将外购全新的聚氯乙烯树脂 (PVC) 粉、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钙锌稳定剂、碳酸钙、色母料按照 75:5:1:20:1 的比例人工投加至螺旋上料机料斗, 碳酸钙存储于料仓中通过管道投加至螺旋上料机料斗, 然后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高速混合。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包装物、搅拌机的噪声, 投料、搅拌工序以及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

②挤出: 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螺旋上料装置进入挤出机, 挤出机电加热至 180-200℃, 并持续 1min 左右, 至材料变为熔融状态。由于挤出机螺杆的转动, 熔融态的塑料在口模被挤压而挤出时, 被挤压成条状。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挤压机的设备噪声、挤出机加热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压延: 利用压延机将挤出的塑料条高温压延成规定厚度的片材(导热油间接加热, 维持温度 180-200℃), 然后由收卷装置冷却成卷, 为半成品卷取片材, 放入仓库暂存。压延机采用水管夹套方式进行冷却操作, 冷却水为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废导热油、废气及压延机噪声。

④成型修边: 成卷的片材进入压塑机进行二次加温软化 (导热油间接加热, 维持温度 160-170 ℃), 拉展成型, 将片材趁热至压塑机模具压制, 自然冷却至常温后硬化, 取出成品。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废导热油、有机废气及压塑机噪声。

⑤检验、包装: 对经过成型修边的物料进行检验, 将检验合格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库等待出售, 将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PVC 淋水填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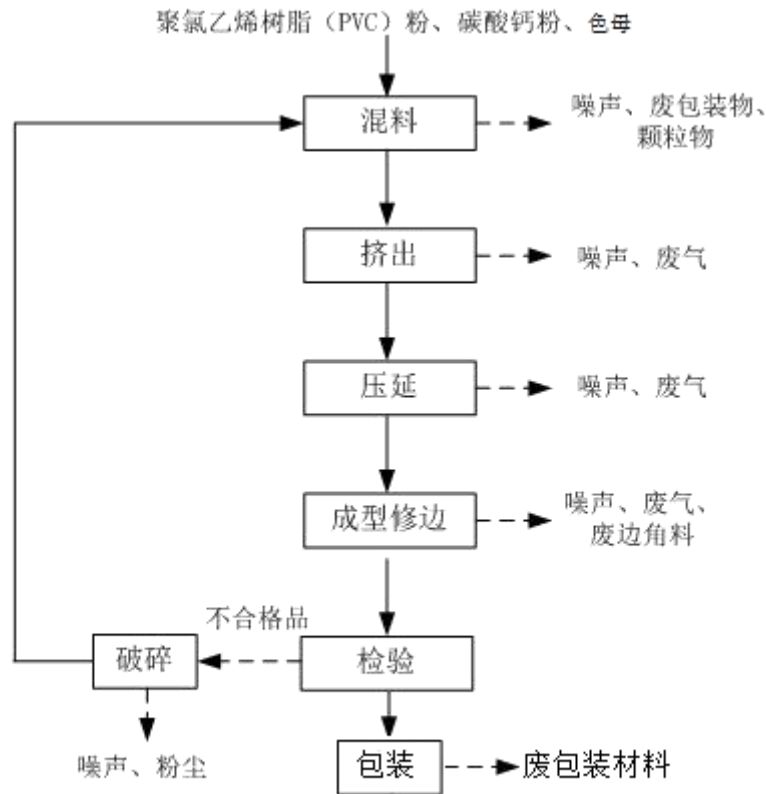


图2.2 PVC淋水填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PVC 收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混料: 与 PVC 淋水填料混料工序工艺相同。

②挤出: 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螺旋上料装置进入挤出机, 挤出机电加热至 180-200℃, 并持续 1min 左右, 至材料变为熔融状态。由于挤出机螺杆的转动, 熔融态的塑料 在口模被挤压而经挤出时, 被挤压成条状。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挤压机的设备噪声、挤出机加热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裁切: 将挤出机挤出的物料根据订单要求裁切成相应大小。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塑裁切机的噪声、裁切机裁切物料时产生的废边角料。

④检验包装: 对裁切好的物料进行检验, 将检验合格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库等待出售, 将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PVC 收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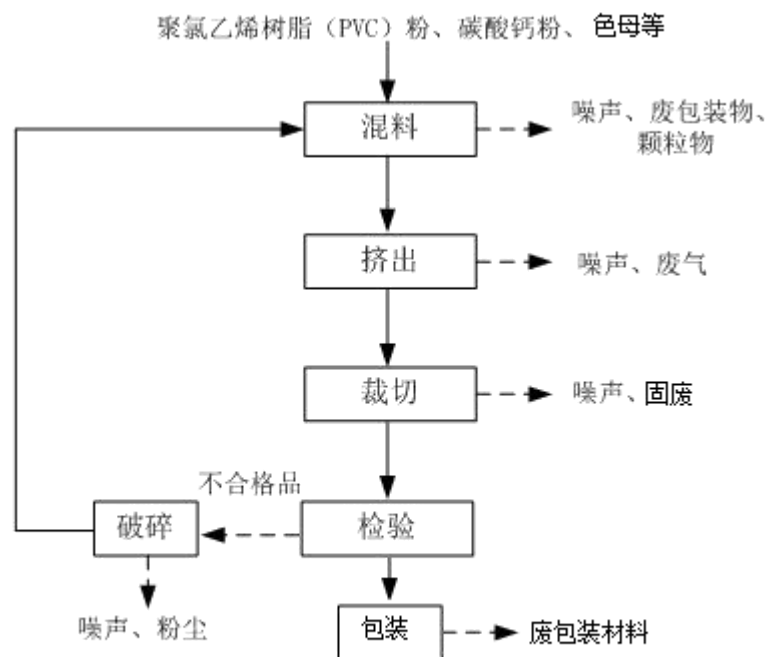


图2.3 PVC收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PVC 喷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混料: 与 PVC 淋水填料混料工序工艺相同。

②注塑成型: 混合好的物料经螺旋上料机输送到注塑机中 PVC 颗粒通过螺旋杆加热成熔融状态 采用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加热时间为 5s, 挤压注入模具, 进行定型, 冷却水经循环系统进入模具进行冷却成型, 冷却成型后模具打开, 在系统机械驱动下将成品顶出模腔, 注塑机为全自动一体封闭设备。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注塑机的设备噪声、物料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废边角料。

③检验包装: 对注塑成型的物料进行检验, 将检验合格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库等待出售, 将检验不合格产品挑出。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聚氯乙烯树脂 (PVC) 粉、碳酸钙粉、色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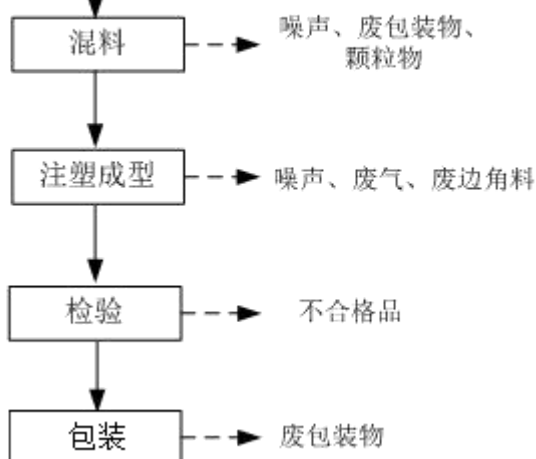


图 2.4 PVC 喷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料仓呼吸口	颗粒物	
		混料、搅拌		
		PVC 淋水填料生产线	挤出工序、压延工序、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PVC 收水器生产线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PVC 喷头生产线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无组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冷却水		COD、SS	
固废	一般固废	混料、搅拌工序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除尘器	收尘	
		检验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压延机、压塑机	废导热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DOP 包装桶	废 DOP 包装桶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性噪声
	风机、泵类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曾用名为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5日，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企业提交的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玻璃钢塑料制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2017年10月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年11月经过沁阳市环保局备案。企业于2025年3月26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882MA4452M6X7001W。（见附件）

现有工程需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及现有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

1、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畜牧产床梁及配件	H150/H180	800吨

注：玻璃钢、钢管配件产品不再生产。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牵引机	/	1	注塑件设备
2	注塑机	/	1	
3	压延机	/	1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材料消耗	聚丙烯树脂	t/a	200	25kg/袋
能源消耗	电	kW·h/a	3 万	西向镇供水管网供给
	水	m ³ /a	338	西向镇供电部门供给

4、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聚丙烯树脂加入注塑机机筒中，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60° C，使聚丙烯树脂软化。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检验合格即可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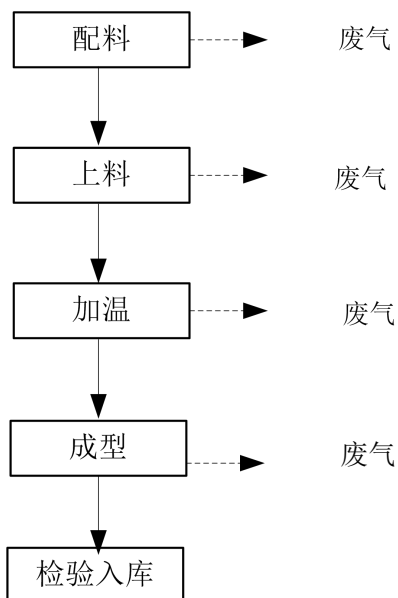


图2.6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厂区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 2025 年 11 月 18 日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的例行检测报告数据（例行检测期间，玻璃钢和钢管配件还在正常生产），确定其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件加温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玻璃钢生产配料、上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玻璃钢切割、钢管配件裁切过程中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

项目玻璃钢生产配料、上料、成型、切割及注塑件加温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现场监测(报告见附件)。

现有工程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6.09\sim 6.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411\sim 0.0449\text{kg}/\text{h}$ ；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453\sim 0.5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3.07\times 10^{-3}\sim 3.69\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4.5\sim 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304\sim 0.0366\text{kg}/\text{h}$ 。

现有工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最大监测值为 $1.46\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无组织浓度未检出，颗粒物的无组织最大监测值为 $0.656\text{mg}/\text{m}^3$ 。

综上，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5要求 20mg/m³; 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5.0mg/m³;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要求 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1.0mg/m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量约 1.3m³/d (390m³/a), 污水产生量约 1.04m³/d(312m³/a),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2.012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经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批次作为生产原料重新回用于搅拌工序。
2	废边角料	2.6		
3	收集尘	1.5		
4	废润滑油	0.25	危险废物	由密闭容器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0.25		
6	废油桶	0.025		
7	废活性炭	1.3056		
8	生活垃圾	3.38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情清运处理

4、噪声

表 2.14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 t/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5.11.18	西厂界	54
	南厂界	54
	西向五街村	55

注: ①东、北厂界为公用墙。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4dB(A), 项目噪声敏感点西向五街村处检测结果为 55dB(A),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现有工程遗留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危废暂存库标识标牌未更新	危废暂存库按要求更新标识标牌
2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由于现有工程玻璃钢、钢管配件生产线, 企业已经同意拆除不再建设, 因此注塑、压延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本次扩建项目共用), 并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 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进行填充活性炭。
3	现有工程无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按照要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未及时暂存至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及时入库, 分类堆存

5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无应急救援物资	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补充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等应急救援物资
<p>四、本次扩建工程“以新带老”措施</p> <p>1、环保措施“以新带老”措施：</p> <p>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根据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二、低效类技术第13条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第14条VOCs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为低效类VOCs净化技术。因此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使用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应该予以整改。本次评价拟将“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本次扩建项目共用），处理后的气体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并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进行填充活性炭。</p> <p>2、本次扩建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p> <p>现有工程玻璃钢、钢管配件生产线已经承诺不再建设。因此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注塑、压延工序。现有工程聚丙烯树脂使用量为200吨/年，根据“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kg/t-产品，则现有工程注塑、压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08t/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则现有工程注塑、压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量0.0972t/a。</p> <p>3、以新带老削减后，污染物排放总量</p>		

表 2.16 以新带老削减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现有工程实际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以新带老削减 完成后排放量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u>0.18</u>	<u>0.0828</u>	<u>0.0972</u>
	苯乙烯	/	<u>0.01</u>	<u>0.01</u>	<u>0</u>
	颗粒物	/	<u>0.208</u>	<u>0.208</u>	<u>0</u>

注：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按照现状评估报告中的总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焦作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划定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选取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O₃ 为评价因子，现状监测数据采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发布的沁阳市 2024 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表 3.1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平均值 μg/m ³	二类区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沁阳市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81	60	135	超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49	30	163	超标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81	160	113	超标
	CO	24 小时均值	1.2	4	30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SO₂、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均值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出二级标准要求。

(3)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方案期间严格环境准入，加快化工园区和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改造，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强化高排柴油货车禁限行管控，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加快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整改，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开展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治理，稳步推进氨污染防控，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强化高值热点综合整治，强化执法监管能力，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等。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能够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区域最近的水体为逍遥石河，最终汇入沁河。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沁河西王贺断面全年例行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统计及分析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沁河西王 贺断面	2024 年 1 月	12	0.06	0.024
	2024 年 2 月	12	0.16	0.018
	2024 年 3 月	8.6	0.07	0.036
	2024 年 4 月	11.4	0.07	0.033
	2024 年 5 月	9.0	0.03	0.027
	2024 年 6 月	7.14	0.02	0.024
	2024 年 7 月	8.5	0.04	0.031
	2024 年 8 月	12.3	0.05	0.024

2024年9月	14.3	0.11	0.023
2024年10月	13.5	0.03	0.022
2024年11月	9.3	0.03	0.021
2024年12月	14.4	0.05	0.021
监测值范围	7.14~14.4	0.02~0.16	0.018~0.0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沁河西王贺断面 COD、NH₃-N、TP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现状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扩建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43m 范围处的西向五街村。根据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西向五街村声环境进行的检测，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西向五街村声环境噪声级检测数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A)]
2025.11.18	西向五街	55

根据检测数据，西向五街村声环境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

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次扩建所在地及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 阶段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6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评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HCl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
		日平均	μg/m ³	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区域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COD	mg/L	20
	NH ₃ -N	mg/L	1.0
	总磷	mg/L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 3.6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坐标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112.865016	35.174308	西向五街村	村庄	SW	4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112.866578	35.172852	西向五街小学	学校	SE	107m	
	112.866438	35.172436	西向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	SE	158m	
声环境	112.865016	35.174308	西向五街村	村庄	SW	43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国家及地方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HCl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	0.26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PVC 注塑执行: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政策		项目		限值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 2.0mg/m ³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去除效率 ≥8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mg/m ³					
《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2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2.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要求10mg/m ³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	<u>0.18</u>	<u>0.0828</u>	<u>0.6610</u>	<u>0.7582</u>	<u>+0.5782</u>
			苯乙炔	/	<u>0.01</u>	<u>0.01</u>	<u>0</u>	<u>0</u>	<u>-0.01</u>
			合计		<u>0.19</u>	<u>0.0928</u>	<u>0.6610</u>	<u>0.7582</u>	<u>+0.5682</u>
			颗粒物	/	<u>0.208</u>	<u>0.208</u>	<u>0.0287</u>	<u>0.0287</u>	<u>-0.1793</u>
		本次扩建项目VOCs排放量新增0.6296t/a，颗粒物排放量减少0.0653t/a，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要求，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2倍替代，本次扩建项目VOCs替代量为1.1364t/a。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源来自“沁阳市玻璃钢制品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治理前：外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后：密闭空间（负压）、干式过滤箱+分子筛吸附罐+移动脱附催化燃烧）”形成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原料库的建设、环保设备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动土工程，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环保设备和部分生产设备的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由于施工是在厂房内操作，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p>①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p> <p>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施工。</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HCl 和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因集气效率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颗粒物。</p> <p>1.1 有组织废气</p> <p>1.1.1 有机废气、HCl 源强核算</p> <p>(1) PVC 淋水填料挤出工序、压延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 HCl 和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 PVC 淋水填料挤出工序、压延工序、成型工序会产生 HCl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氯化氢等有害气体，170℃时可热解产生苯环类有机物，210℃时可热解产生乙烯。</p>

本项 PVC 填料生产线挤出、压延、成型阶段加热温度分别为 180~200℃、180~200℃、160~170℃，PVC 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等。

根据“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产品。本项目 PVC 淋水填料年产量为 860t/a，则本项目 PVC 产品挤出工序、压延工序、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966t/a。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研究》等相关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氯化氢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PVC 材料的 0.02%。本项目进入挤出、压延、成型工序的 PVC 树脂为 645t/a，因此氯化氢产生量为 0.129t/a。

本次扩建项目共设置 1 台挤出机，1 台 PVC 压延机、4 台 PVC 压塑机用于生产 PVC 淋水填料，评价要求在每台挤出机、PVC 压延机、PVC 压塑机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6×0.6m，集气罩与集气风管连接处安装截止阀，当不使用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

顶吸式集气罩废气量计算公式为：

$$Q=1.4pHVx$$

p 为罩口周长，2.4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3m；

Vx 为控制风速，取 0.5m/s；

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 PVC 淋水填料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工序废气量为 10886.4m³/h，考虑风压损失，评价取 11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6.2694t/a，2.6123kg/h，237.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6966t/a；HCl 有组织收集量为 0.1161t/a，0.0484kg/h，4.4mg/m³，HCl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29t/a。

(2) PVC 收水器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PVC 收水器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 HCl，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产品。本项目 PVC 收水器年产量为 135t/a，则本项目 PVC 收水器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45t/a。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研究》等相关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氯化氢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PVC 材料的 0.02%。本项目进入挤出工序的 PVC 树脂为 101.25t/a，因此氯化氢产生量为 0.0203t/a。

本次扩建项目共设置 2 台挤出机用于 PVC 收水器的生产，**评价要求在每台挤出机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6×0.6m**，集气罩与集气风管连接处安装截止阀，当不使用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

顶吸式集气罩废气量计算公式为：

$$Q=1.4pHVx$$

p 为罩口周长，2.4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3m；

Vx 为控制风速，取 0.5m/s；

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 PVC 收水器挤出工序废气量为 3628.8m³/h，考虑风压损失，**评价取 4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则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3281t/a，0.2051kg/h，51.3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65t/a；HCl 有组织收集量为 0.0183t/a，0.0114kg/h，2.9mg/m³，HCl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t/a。**

(3) PVC 喷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根据“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产品。本项目 PVC 喷头年产量为 5t/a，则本项目 PVC 喷头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35t/a。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研究》等相关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氯化氢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PVC 材料的 0.02%。本项目进入挤出工序的 PVC 树脂为 3.75t/a，因此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8t/a。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1 台注塑机，评价要求在注塑机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6×0.6m，集气罩与集气风管连接处安装截止阀，当不使用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

顶吸式集气罩废气量计算公式为：

$$Q=1.4pHVx$$

p 为罩口周长，2.4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3m；

Vx 为控制风速，取 0.5m/s；

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 PVC 喷头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量为 1814.4m³/h，考虑风压损失，评价取 2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122t/a，0.0203kg/h，10.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4t/a；HCl 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07t/a，0.0012kg/h，1.0mg/m³，HCl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1t/a。

1.1.2 颗粒物

本次扩建项目项目投料、混料、料仓、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1）投料、混料工序

根据“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6kg/t-产品，本项目 PVC 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1000t，则本项目投料、混

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t/a。

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设置在密闭间内（位于生产车间面积为 30m²，高 3m），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收集废气，1 小时换气 60 次，则废气量为 5400m³/h，本次评价设置 6000m³/h 风机收集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投料、混料年工作时间为 600h，密闭间+集气风管的收集效率为 95%，则混料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5.7t/a，9.5kg/h，1583.3mg/m³，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3t/a。

（2）料仓呼吸口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 10m³ 的料仓存储碳酸钙，料仓呼吸口会产生颗粒物。根据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物料输送存储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kg/t-产品，本项目碳酸钙年产量为 200t，则本项目料仓呼吸口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38t/a。

本次扩建项目料仓呼吸口年工作时间为 600h，评价要求设置集气风管直接与料仓呼吸口连接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集气风管风量为 500m³/h，则料仓呼吸口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038t/a，0.0633kg/h，126.6mg/m³。

（3）破碎工序

根据“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则破碎量约为 25t/a，故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13t/a。

本次扩建项目共设置 1 台破碎，评价要求在每台破碎机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4×0.4m，集气罩与集气风管连接处安装截止阀，当不使用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

顶吸式集气罩废气量计算公式为：

$$Q=1.4pHVx$$

p 为罩口周长，1.6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2m；

V_x 为控制风速，取 0.5m/s；

经计算，本次扩建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量为 806.4m³/h，考虑风压损失，评价取 1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最大为 250h，则扩建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0102t/a，0.0408kg/h，40.8mg/m³，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1t/a。

1.1.3 有机废气、HCl、颗粒物治理及产排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照 90%计。采取以上措施后，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排放速率为 0.2838kg/h，排放量为 0.6610t/a；HCl 排放浓度为 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61kg/h，排放量为 0.1351t/a，排放情况均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HCl 排放浓度 100mg/m³。

本次扩建项目混料工序、破碎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5%计，则 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6.4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0kg/h，排放量为 0.0287t/a，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和《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1.2 无组织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344t/a,无组织HCl产生量为0.01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3011t/a。根据预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 $2.0\text{mg}/\text{m}^3$,HCl、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HCl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厂房内生产车间各个生产线均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按应收尽收原则,对密闭间废气进行收集,生产期间保持密闭间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运行时间 (h)					
					kg/h	t/a				kg/h	t/a	mg/m ³	kg/h						
有组织排放	PVC 淋水填料挤出、压延、成型	11000	非甲烷总烃	326.5	2.6123	6.2694	集气罩	90	/	/	/	20	/	2400					
			HCl	6.1	0.0484	0.1161		/	/	/	/	100	/						
	PVC 收水器挤出	4000	非甲烷总烃	51.3	0.2051	0.3281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90	/	/	/	20	/	1600				
			HCl	2.9	0.0114	0.0183			/	/	/	/	100	/					
	PVC 喷头注塑成型工序	2000	非甲烷总烃	10.2	0.0203	0.0122			集气罩	90	/	/	/	20	/	600			
			HCl	1.0	0.0012	0.0007				/	/	/	/	100	/				
	合计	17000	非甲烷总烃	167	2.8377	6.6097				集气罩	90	16.7	0.2838	0.6610	20	/	/		
			HCl	3.6	0.061	0.1351					/	3.6	0.061	0.1351	100	/			
	投料、混料	6000	颗粒物	1583.3	9.5	5.7					密闭间+集气风管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高排气筒 (DA002)	99.5	/	/	/	10	3.5	6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料仓呼吸口	500	颗粒物	126.6	0.0633	0.038	集气风管		99.5	/	/	/	10	3.5	600
		破碎工序	1000	颗粒物	22.5	0.0408	0.0102	集气罩		99.5	/	/	/	10	3.5	250
		合计	7500	颗粒物	1280.5	9.6041	5.7482	/		99.5	6.4	0.0480	0.0287	10	3.5	/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306	0.7344	厂房内生产车间各个生产线均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按应收尽收原则,对密闭间废气进行收集,生产期间保持密闭间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	/	0.306	0.7344	2.0	/	2400	
			/	HCl	/	0.0063	0.0150		/	/	0.0063	0.0150	0.2	/		
			/	颗粒物	/	0.3542	0.3011		/	/	0.3542	0.3011	1.0	/		850

表 4.2 点源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2 排 气筒	112.865564	35.174532	136	15	0.6	20	16.7	非甲烷总 烃	0.2838
								HCl	0.061
DA003 排 气筒	112.865483	35.174541	136	15	0.4	20	16.6	颗粒物	0.0480

表 4.3 面源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区	112.865985	35.174275	136	45	45	0	9	2400	非甲 烷总 烃	0.306
									HCl	0.0063
								850	颗粒 物	0.3542

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1),颗粒物经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2)。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成型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HCl,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文件,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和颗粒物采用“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均为可行性技术。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依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第6.1.3条内容显示,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因此本次评价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是合理的。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1级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3立方米,活性炭密度为 0.45t/m^3 ,则活性炭吸附装置1级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1.35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3级,则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填充活性炭4.05t。活性炭更换频次三个月/次,则活性炭用量为16.2t/a。**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和脉冲袋式除尘器的结构、运行原理相同,不同的是内置滤袋的滤料材质不同,采用新热熔覆膜超细纤维滤料,高压(0.2~0.4MPa)大流量脉冲气流逐条滤袋喷吹清灰的技术,是在原MC型脉冲收尘器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最新技术,并结合我国当前环境管理要求研制

而成的新一代袋式除尘器。其具有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清灰动能大、清灰效率高、维护工作量少等特点。一般来说，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99.8%。本次评价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9.5%计。

项目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采用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根据有机废气、颗粒物产排情况分析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7	0.2838	0.6610
	HCl	3.6	0.061	0.1351
DA002	颗粒物	6.4	0.0480	0.0287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6610
	HCl		/	0.1351
	颗粒物		/	0.028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 车间		非 甲 烷 总 烃	厂房内生产车间各个生产线均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按应收尽收原则，对密闭间废气进行收集，生产期间保持密闭间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0	0.7344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0.2	0.0150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3011

		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表 2 二级要求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 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344
	HCl	0.0150
	颗粒物	0.3011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1.3954
HCl	0.1501
颗粒物	0.3298

6、监测计划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排放口监测点位，应设置便于采样的废气监测平台、监测孔。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对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本评价制定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如表 4.7 所示。

表 4.7 本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排放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20mg/m ³
		HCl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100mg/m ³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废气量、排放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要求 10mg/m ³ 、3.5kg/h;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浓度	1次/年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一个点	排放浓度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帐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预留监测孔，规范监测口设置，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口。例行监测应选择在活性炭装置脱附期间进行。

1.7、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时，治理效率下降导致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以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损坏，导致治理效率为零时，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统计。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 频次/次	采取措 施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67	2.8377	1	2.8377	1	停机维 修
	HCl	3.6	0.061		0.061		
DA002	颗粒物	1280.5	9.6041		9.6041		停机维 修

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减少设施异常情况发生，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老旧部件及时更新，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有效净化。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用水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PVC 压延机、PVC 压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的机械噪声以及风机、空压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85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4。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车间 $S=4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

表 4.13

本次扩建项目室内噪音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80	基础减振、室内布局	70	42	1.5	2	74.0	8: 00~18: 00	30	44	1
2		搅拌机 2#	80		70	40	1.5	4	68.0			38	
3		注塑机 1#	75		58	40	1.5	4	63.0			33	
4		注塑机 2#	75		62	40	1.5	4	63.0			33	
5		注塑机 3#	75		66	40	1.5	4	63.0			33	
6		PVC 压延机	80		72	33	1.5	10	60.0			30	
7		PVC 压塑机 1#	80		71	30	1.5	13	57.7			27.7	
8		PVC 压塑机 2#	80		76	30	1.5	8	61.9			31.9	
9		PVC 压塑机 3#	80		71	25	1.5	13	57.7			27.7	
10		PVC 压塑机 4#	80		76	25	1.5	8	61.9			31.9	
11		挤出机 1#	80		72	36	1.5	10	60.0			30	

12	挤出机 2#	80	43	8	1.5	8	61.9	31.9
13	挤出机 3#	80	43	4	1.5	4	68.0	38
14	破碎机 1#	85	72	18	1.5	10	65.0	35
15	破碎机 2#	85	52	8	1.5	16	60.9	30.9
16	破碎机 3#	85	52	4	1.5	16	60.9	30.9
17	裁切机 1#	85	47	8	1.5	8	66.9	36.9
18	裁切机 2#	85	47	4	1.5	4	73.0	43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因本项目同车间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屏蔽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L_A(r_0)-20\times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最不利原则，根据噪声源的分布，评价以噪声源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及2025年12月1日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声环境敏感点的检测数据（见附件），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完成后声环境贡献结果统计及分析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	60	/	29.8	/	└	└	达标	/
	西	60	/	19.7	/	└	└	达标	/
	南	60	/	37.8	/	└	└	达标	/
	北	60	/	43.8	/	└	└	达标	/
西向五街村		60	/	55	/	56	└	达标	/

项目生产期间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对四周的贡献值能够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西向五街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项目运营噪声对四周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4.15，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四厂界外1m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及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以及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灰产生的收集尘。

（1）废包装物

本次扩建项目在混料工序拆包过程、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拆包过程废包装袋产生数量约为40404个，单个包装袋重量约为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4.04t/a。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物固体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工程设计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次扩建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袋固体废物

种类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工程设计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收集尘

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前文计算，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灰产生的收集尘约为 5.71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尘固体废物种类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评价要求除尘器卸灰口采用密闭软连接至包装袋内，除尘灰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收集尘经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分批次作为生产原料重新回用于搅拌工序。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固废暂存库贮存能力不小于 30t，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34.8216t/a，本次评价要求增加转运频次，每个月转运一次。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依托贮存要求。增加一般工业固废转运频次，减少其在厂区的暂存量，一般固废暂存库地面做硬化处理，达到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一般固废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1.2 危险废物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润滑油更换周期约为 1 年，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22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中的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评价要求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项目模压机等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设备液压油更换周期约为1年，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0.44t/a，废液压油产生量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危废类别为HW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T, I，评价要求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废导热油

本项目会使用到导热油，导热油用量为0.5t，2年一换，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固废，废导热油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为T, I，评价要求废导热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更换润滑油、液压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0.0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桶危废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危险特性为毒性（T, I）。经收集后存储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PVC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1级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3立方米，活性炭密度为 0.45t/m^3 ，则1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1.35t，本项**

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三级，则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填充活性炭 4.05t。
活性炭更换频次三个月/次，则活性炭用量为 16.2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T。评价要求工程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废 DOP 包装桶：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 DOP 作为增塑剂，会产生废包装桶，为 250 个桶，
每个桶为 10kg，总共 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 DOP 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T/In。 评价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1	机械设备维护	液态	油泥及重金属	油泥及重金属	一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2					一年	T, I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5					二年	T, I	
4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33		固态			一年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烃	三个月	T	

6	废DOP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5	DOP包装	固态	DOP	每天	T/In	
---	---------	------	------------	-----	-------	----	-----	----	------	--

工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应加盖密闭的废油桶一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评价依托现有项目 20m³ 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危废，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不小于 20t，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3.0436t/a，评价要求危废每年转运一次，因此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依托贮存要求。

同时应做到以下几点：一、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三、危废暂存库应密闭，满足“防风、防雨、防火、防渗”四防要求，危废暂存库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四、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台账，如实记录每次转运情况。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中部南侧	20m ²	分区堆放	20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分区堆放		
	废导热油	HW08	900-218-08			分区堆放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分区堆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分区堆放		
	废DOP包装	HW49	900-041-49			分区		一个

	桶				堆放	月
<p>1.1.3 生活垃圾</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p> <p>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完成后最终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p> <p>2.1一般固废暂存库环境影响分析</p> <p>一般固废主要为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尘，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3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能满足本次扩建一般固废暂存要求。</p> <p><u>一般暂存暂存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须防风、防雨、防晒、分类分区存放要求；综上所述，一般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u></p> <p>2.2危废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20m²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2.1、危废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u>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同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管理操作规程上墙；危废暂存库落实双人双锁；危废暂存库内有出入库台账，填写的入库数据和现场堆放的危险废物相符；危险废物分类划区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严禁存放任何非危险废物物资；每个危险废物包装袋或桶上张贴警示标示；确保外包装没有残缺和未封口；危险废物贮存库保持卫生清洁，确保没有危险废物洒落在地面上。</u></p> <p>2.2.2、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分析</p>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设立车辆标志。

⑤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一般措施：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②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具体要求如下：a.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b.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和衬里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3、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

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2.4、企业应当向沁阳、焦作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上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2.5、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但原料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地下水及土壤分区防控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厂区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厂区污染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主要介质	分区类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库、注塑区域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四周墙裙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
2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冷却池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3	办公室	/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注塑区域

针对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危废暂存库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且表面无裂缝。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冷却池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应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化粪池应按照环评要求全部硬化，池壁厚度大于等于 200mm，且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m/s}$ 。

③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厂区办公室、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地面硬化即可。

5.2 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等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各类危险固废应密封输送至在具有“四防”措施的危废暂存库存放，不得直接接触土壤。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等内分区堆放。经常检查发现包装渗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在从工艺装置中卸出、包装、暂存到按照管理要求装车转移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

均不得接触土壤。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可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1)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原料主要有润滑油等，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24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	0.22	2500	0.00044
2	液压油	/	0.44	2500	0.00088
3	废润滑油	/	0.11	2500	0.00022
4	废液压油	/	0.22	2500	0.00044
5	废活性炭	/	22.15	/	/
6	废导热油	/	0.5	2500	0.0002
7	DOP		1.17	2500	0.000468
Q 值合计					0.002648

根据上表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均 <1 。当 Q 值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一步判定工艺危险性等级，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影响分析

工程风险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原料、天然气及产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油类泄漏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机械设备区域油类泄露下渗，

②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泄露，会对地面水、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危险废物遇明火存在火灾风险。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不当，发生火灾，产生 CO 和黑烟影响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遇明火或高热后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泄漏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工程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设置围堰、备用收集桶和吸附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②在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库配备手提式灭火器及消防沙箱等消防设施和防护用品，灭火器应为泡沫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允许使用水灭火，安排专人周期性检查；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装置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废气的成分、流量和温度等因素，合理选择活性炭的类型和规格，确保装置具有足够的吸附能力和适当的散热机制。

定期检查与维护：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装置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特别要关注活性炭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活性炭失效或吸附能力下降，应及时更换。

降温措施：在活性炭吸附装置附近设置降温设施，如水冷装置或热交换器，以帮助移除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防止温度过高引发燃爆。

使用阻燃型活性炭：考虑使用阻燃型活性炭材料，这种材料具有较低的

自然温度和较高的阻燃性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燃爆风险。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高温时段，适当调整生产计划，降低废气排放量。通过减少废气流量和浓度，降低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负担，从而降低燃爆风险。

④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⑤完善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完善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⑥制定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前提下，项目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七、选址可行性

(1) 项目选址距离距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 3.84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神农山风景名胜区边界约 4.529km，不在神农山景区规划范围内。

(2) 项目距离最近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6.245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3)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

(4) 项目选址周边无其它特殊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八、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

(1)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6097	5.9487	0.6610
		无组织	0.7344	0	0.7344
	HCl	有组织	0.1351	0	0.1351
		无组织	0.0150	0	0.0150
	颗粒物	有组织	5.7482	5.7195	0.0287
		无组织	0.3011	0	0.3011
废水	COD		0	0	0
	SS		0	0	0
	氨氮		0	0	0
	TP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4.14	4.14	0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25	25	0
		收集尘	5.7195	5.7195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1	0.11	0
		废液压油	0.22	0.22	0
		废导热油	0.25	0.25	0
		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0.033	0.033	0
		废活性炭	22.15	22.15	0
		废 DOP 包装桶	2.5	2.5	0

(2)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情况

表 4.26 全厂“三本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	现有工程实际	现有工程以新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完成	与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	-------	--------	--------	--------	--------	--------	------------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带老削 减量 (t/a)	排放量 (t/a)	后全厂 (t/a)	相比排放增 减量 (t/a)	
废 气	VOCs	非甲 烷总 烃	/	<u>0.1189</u>	<u>0.0217</u>	<u>0.6610</u>	<u>0.7582</u>	<u>+0.6393</u>
		苯乙 烯	/	<u>0.0097</u>	<u>0.0097</u>	<u>0</u>	<u>0</u>	<u>-0.0097</u>
		合计	/	<u>0.1286</u>	<u>0.0314</u>	<u>0.6610</u>	<u>0.7582</u>	<u>+0.6296</u>
	颗粒物	/	<u>0.094</u>	<u>0.094</u>	<u>0.0287</u>	<u>0.0287</u>	<u>-0.0653</u>	

九、环境管理

企业的环境管理是指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管理。完善的环境管理是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的重要条件。

9.1、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9.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在项目投入使用时，建设单位需按相关的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9.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的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

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其他”，应登记管理。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环保总投资为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3.25%。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4.21。

表 4.21 本次扩建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内容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有组织废气	挤出、压延、成型修边、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25
	混料	料仓呼吸口	颗粒物	密闭间+集气风管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高排气筒（DA002）	5
	料仓呼吸口			集气风管		
	破碎工序			集气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厂房内生产车间各个生产线均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按应收尽收原则，对密闭间废气进行收集，生产期间保持密闭间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		10

				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废水治理	冷却池（10m ³ ）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30m ² ），利用现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废边角料			
	收集尘	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固废治理	危废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液压油油桶、废活性炭、废DOP包装桶	危废暂存库（20m ² ），利用现有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治理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PVC压延机、PVC压塑机、破碎机、挤出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设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最佳工况下运行。				5
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地面、四周墙裙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能够 K≤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4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桶，按要求进行防渗，设置远离明火标识、配备灭火器，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等				1
环境管理	主要产污工序、环保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规范生活废水台账管理和协议。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2
合计					53
<p>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可行。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生产车间	挤出、压延、成型修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风管	<u>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100mg/m ³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密闭间+集气风管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15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要求 10mg/m ³ 、3.5kg/h
			料仓呼吸口颗粒物	集气风管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u>厂区内生产车间各个生产线均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按应收尽收原则，对密闭间废气进行收集，生产期间保持密闭间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修改单 4mg/m ³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p><u>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u></p> <p><u>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u></p>	<p>1.0mg/m³</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0.2mg/m³）</p>
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压延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设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最佳工况下运行。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30m ² ），利用现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尘		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分批次作为生产原料重新回用于搅拌工序。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液压油桶	暂存危废暂存库（20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DOP包装	废DOP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库地面及四周墙裙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能够 K≤10⁻¹⁰cm/s；生产车间、一般暂存暂存库、化粪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⁷cm/s。</p>				

生态 保护 措施	无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风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和备用收集桶，按要求进行防渗，设置远离明火标识、配备灭火器，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等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p> <p>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p> <p>①负责监督检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备的建设、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p> <p>②负责记录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做好危险废物运行台账，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p> <p>③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p> <p>④台账记录：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运行情况、产品产量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去向等）；监测记录信息（废气排放记录等，包括采样时间、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测定方法及是否超标等信息）。</p> <p>⑤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p> <p>⑥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p> <p>⑦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预留监测孔，规范监测口设置，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口；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p> <p>⑧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用于监控记录试验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p> <p>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其他”，应登记管理。</p> <p>⑩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项目建设符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p> <p>(2) 环境监测</p> <p>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p>

六、结论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分析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和客户订单需求，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在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在厂区内新建原材料仓库 90m²，符合沁阳市西向镇规划，总投资 400 万元。

二、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淋水填料、PVC 收水器和 PVC 喷头，项目产品不单独出售，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1。

表 1 本扩建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t)	备注
PVC 淋水填料	S 波填料	860	用于塔式冷却塔，产品配套出售。
PVC 收水器	160-54 型	135	
PVC 喷头	/	5	
总计		1000	

本项目产品 PVC 淋水填料执行标准《湿式冷却塔塔芯塑料部件质量标准》(DL/T742-2019)，淋水填料成型片应满足以下要求：

e) 成型片上 0.3mm~2.0mm 的孔眼不应超过 20 个/m²，分散度不应超过 5 个/(10cm×10cm)，且破损孔径不超过 2mm；成型片片边不应有破裂或明显缺口；片面不得翘曲、起拱。

f) 成型片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片平面长度尺寸允许偏差 $\pm 10\text{mm}$ ，宽度尺寸允许偏差 $\pm 5\text{mm}$ ；片周轮廓呈规则矩形；成型片最薄处厚度不应小于 0.2mm 。

g) 成型片必须采用材质指标合格的 PVC 平片制成，成型片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h) 成型片在 65°C 热水中浸泡 72h 的耐温试验后，其两波距之间变化率 $M_h \leq 5.0\%$ 。

e) 成型片的片间距（或孔距、波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偏差不得超过 $\pm 0.5\text{mm}$ 。

表 2 淋水填料成型片的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名称		符号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1	密度		ρ	g/cm^3	≤ 1.55	GB/T1033.1	/
2	拉伸强度	纵向	σ_t	MPa	≥ 42.0	GB/T1040.3	拉伸速度 50mm/min
		横向	≥ 38.0				
3	撕裂强度	纵向	σ_r	kN/m	≥ 150	QB/T1130	拉伸速度 200mm/min
		横向	≥ 160				
4	低温对折 试验耐寒 温度	普通型	t_b	$^{\circ}\text{C}$	≤ -8	DL/T742-2019 附录 B	/
		耐寒型			≤ -18		/

三、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粉、碳酸钙粉、色母料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氯乙烯树脂（PVC）粉	t/a	750	粉状，新料，SG-5，25kg/袋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t/a	50	外购，200kg 桶
	钙锌稳定剂	t/a	10	外购、粉状，25kg/袋
	碳酸钙	t/a	200	外购、粉状，25kg/袋
	色母料	t/a	10	粉状，新料
	缠绕膜	t/a	0.5	外购、包装用

	润滑油	t/a	0.22	170kg/桶, 即用即买
	液压油	t/a	0.44	170kg/桶, 即用即买
	导热油	t/a	0.5	外购 2 年一换
	活性炭	t/a	16.2	碘值要求 800mg/g 以上
能源消耗	电	kW·h/a	160 万	地方供电部门供给
	软水	m ³ /a	120	外购

四、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搅拌机	ST500	2	物料混合
2	料仓	10m ³	1	碳酸钙存储
3	螺旋上料机	DTC-300	3	上料
4	注塑机	300 型	1	制作 PVC 喷头生产
5	PVC 压延机	410*1050	1	PVC 淋水填料生产
6	PVC 压塑机	500 型	4	PVC 淋水填料成型
7	挤出机	行星 150	1	物料挤出, 用于 PVC 淋水填料
		锥 50	2	物料挤出, PVC 收水器
8	破碎机	150 型	1	废料破碎
9	裁切机	气动	2	PVC 收水器生产
10	空压机	BK7.5KW	1	/
11	叉车	3t、电动	1	转运物料
12	行吊起重机	2.8t	3	转运物料

五、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主要有 PVC 淋水填料、PVC 收水器和 PVC 喷头。

(1) PVC 淋水填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混料：将外购全新的聚氯乙烯树脂（PVC）粉、碳酸钙粉、色母料、稳定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按配比人工投加至螺旋上料机料斗到然后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高速混合。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包装物、搅拌机的噪声，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②挤出：挤出机电加热至 180-200℃，并持续 1min 左右，至材料变为熔融状态。由于挤出机螺杆的转动，熔融态的塑料在口模被挤压而经挤出时，被挤压成条状。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挤压机的设备噪声、挤出机加热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压延：利用压延机将挤出的塑料条高温压延成规定厚度的片材(导热油间接加热，维持温度 180-200℃)，然后由收卷装置冷却成卷，为半成品卷取片材，放入仓库暂存。压延机采用水管夹套方式进行冷却操作，冷却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废导热油、废气及压延机噪声。

④成型修边：成卷的片材进入压塑机进行二次加温软化（导热油间接加热，维持温度 160-170℃），拉展成型，将片材趁热至压塑机模具压制，自然冷却后硬化，取出成品。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废导热油、废气及压塑机噪声。

⑤检验、包装：对经过修边成型的物料进行检验，将检验合格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库等待出售，将不合格品与废边角料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PVC 淋水填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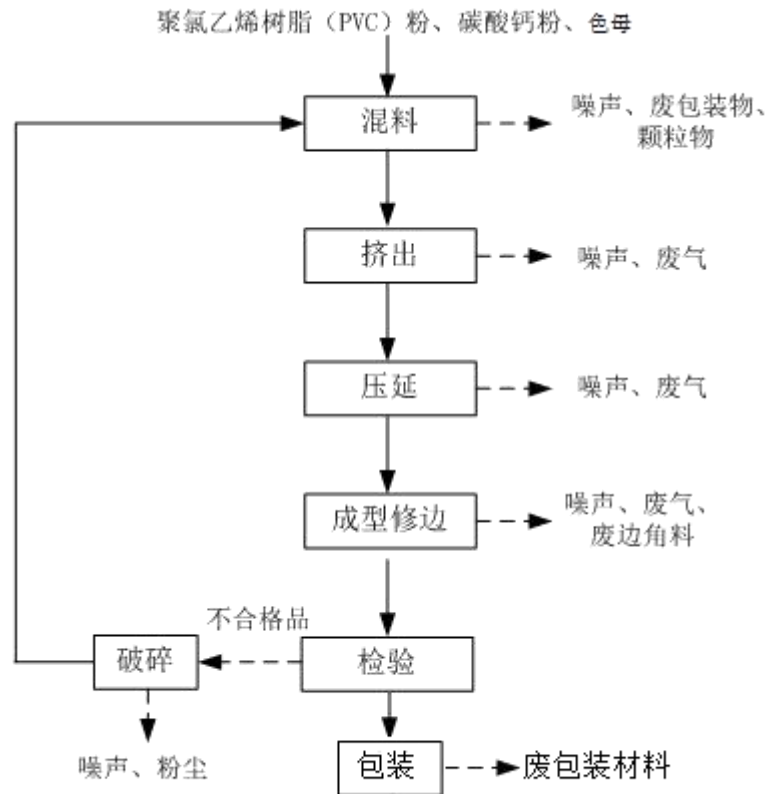


图2.2 PVC淋水填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PVC 收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混料：与 PVC 淋水填料混料工序工艺相同。

②挤出：挤出机电加热至 180-200℃，并持续 1min 左右，至材料变为熔融状态。由于挤出机螺杆的转动，熔融态的塑料在口模被挤压而经挤出时，被挤压成条状。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挤压机的设备噪声、挤出机加热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裁切：将挤出机挤出的物料根据订单要求裁切成相应大小。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塑裁切机的噪声、裁切机裁切物料时产生的废边角料。

④检验包装：对裁切好的物料进行检验，将检验合格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库等待出售，将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PVC 收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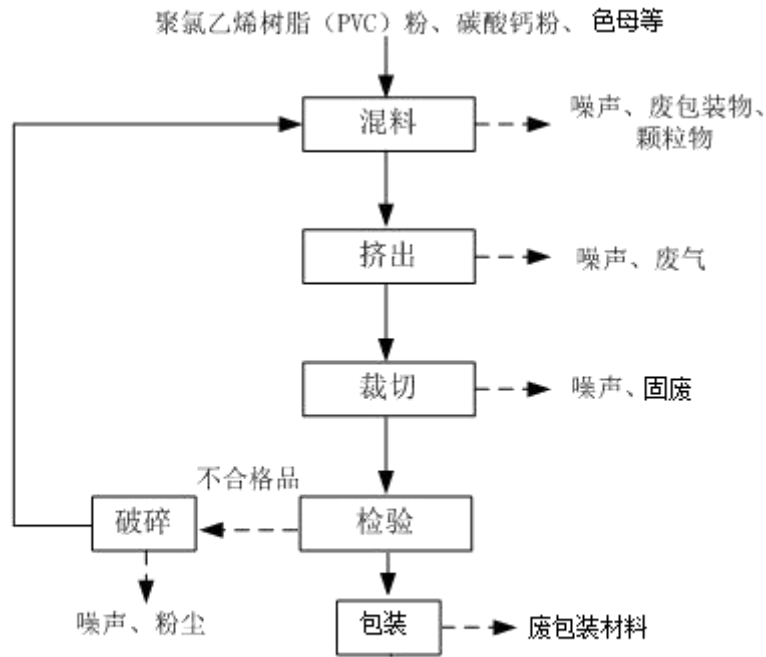


图2.3 PVC收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PVC 喷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混料：将外购全新的聚氯乙烯树脂（PVC）粉、碳酸钙粉、颜料粉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包装物、搅拌机的噪声、原料上料时产生的粉尘。

②注塑成型：混合好的物料经螺旋上料机输送到注塑机中 PVC 颗粒通过螺旋杆加热成熔融状态（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加热时间为 5s），挤压注入模具，进行定型，冷却水经循环系统进入模具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成型后模具打开，顶出系统机械驱动下将成品顶出模腔，注塑机为全自动一体封闭设备。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注塑机的设备噪声、物料熔融产生的废气、注塑废边角料。

③检验包装：对注塑成型的物料进行检验，将检验合格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库等待出售，将检验不合格产品挑出。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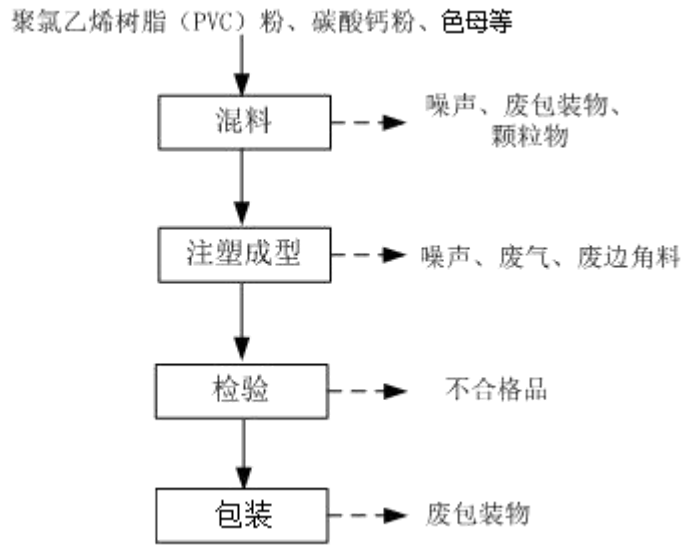


图 2.4 PVC 喷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VOCs 产排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总量

1、VOCs 产排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

1、VOCs 产排情况

表 5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运行时间 (h)	
					kg/h	t/a				kg/h	t/a	mg/m ³	kg/h		
有组织排放	PVC 淋水填料挤出、压延、成型	11000	非甲烷总烃	326.5	2.6123	6.2694	集气罩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90	/	/	/	20	/	2400
	PVC 收水器挤出	4000	非甲烷总烃	51.3	0.2051	0.3281	集气罩		90	/	/	/	20	/	1600
	PVC 喷头注塑成型工序	2000	非甲烷总烃	10.2	0.0203	0.0122	集气罩		90	/	/	/	20	/	600
	合计	17000	非甲烷总烃	167	2.8377	6.6097	集气罩		90	6.6	0.1377	0.3305	20	/	2400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306	0.7344	厂房内生产车间各个生产线均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按应收尽收原则,对密闭间废气进行收集,生产	/	/	0.306	0.7344	2.0	/	2400	

						<p>期间保持密闭间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	--	--	--	--	--	--	--	--	--	--	--	--	--

2、污染治理措施

A、有组织排放 VOCs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废气治理措施详见表 6。

表 6 有组织 VOCs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挤出、压延、成型修边、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本项目 PVC 塑料制品挤出、压延、成型修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B、无组织排放 VOCs 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要求：

1 建立台账，记录涉 VOCs 原料的使用量、回收量和废弃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采用加盖密闭容器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2 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密闭间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监管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开在生产设备运行之前，关于生产设备关闭之后。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车间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及维护信息，比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同时预留有机废气在线监测位置，届时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安装。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

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3、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建议指标值详见表 7。

表 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7	0.2838	0.661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6610

表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内生产车间各个生产线均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车间内不得设置通风窗；按应收尽收原则，对密闭间废气进行收集，生产期间保持密闭间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³)	2.0	0.73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344

表 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3954

七、管理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并保留完整的技术资料。

2、管道及排气筒规范化设置，并安装自动控制系统。

3、环境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工程 VOCs 污染源的监测要求详见表 10。

表 10 工程营运期 VOCs 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废气量、排放浓度	1 次/半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浓度	1 次/年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一个点	排放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4、非正常工况管控措施

①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账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11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类型	废气量	运行时间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②企业 VOCs 排放自查方案 应建立 VOCs 原料管理台账和治理设施管理台账并定期更新。其中 VOCs 原料管理盖章每月记录使用原辅材料的名称、厂家、型号、购入量和使用量等资料。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VOCs 原料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12 涉 VOCs 原料管理台账（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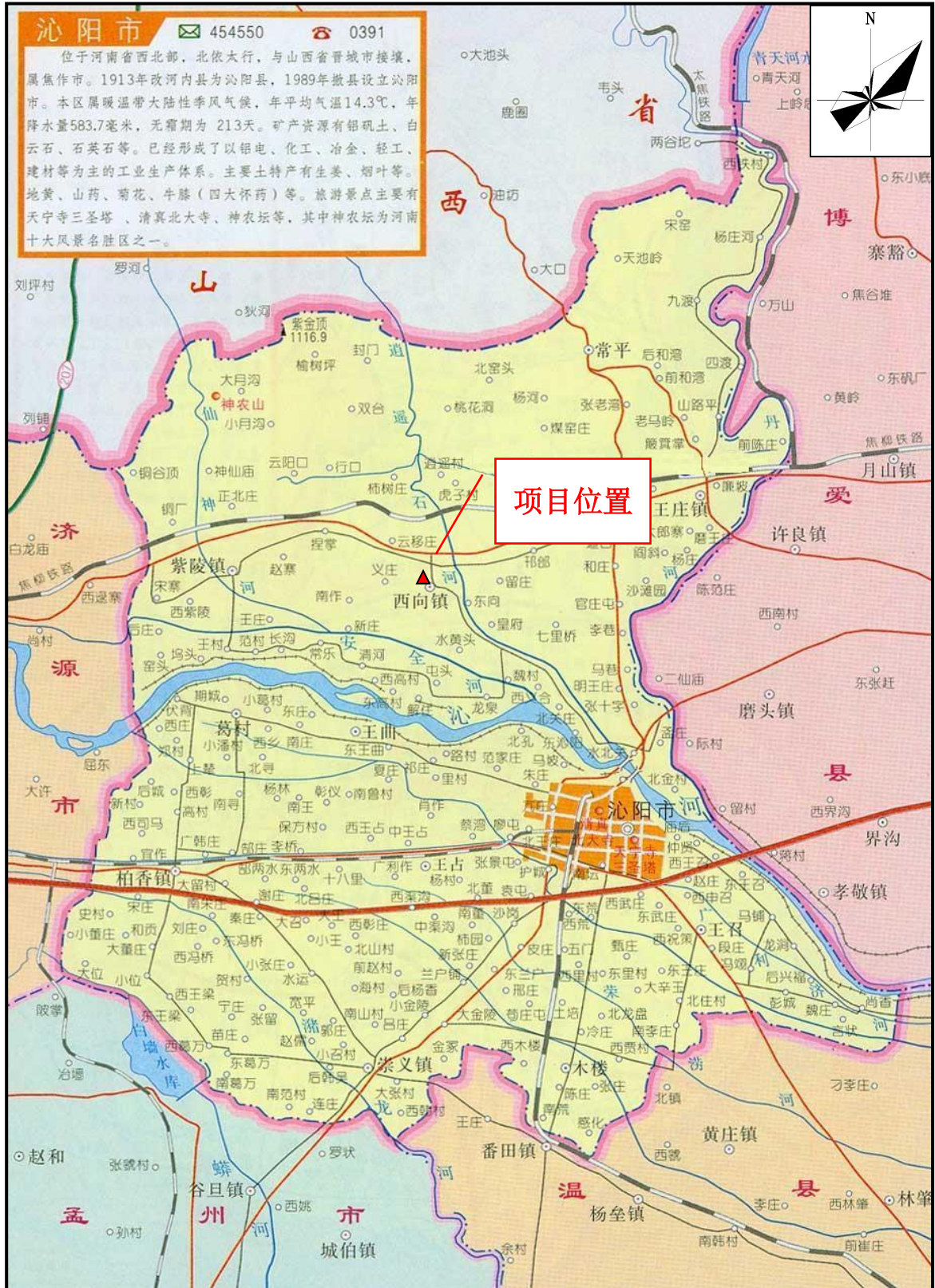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购入量	使用量	人员签字

5、危废暂存库

工程设置一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库，用来储存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储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间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八、结论

综上，项目要严格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运营和管理，严格落实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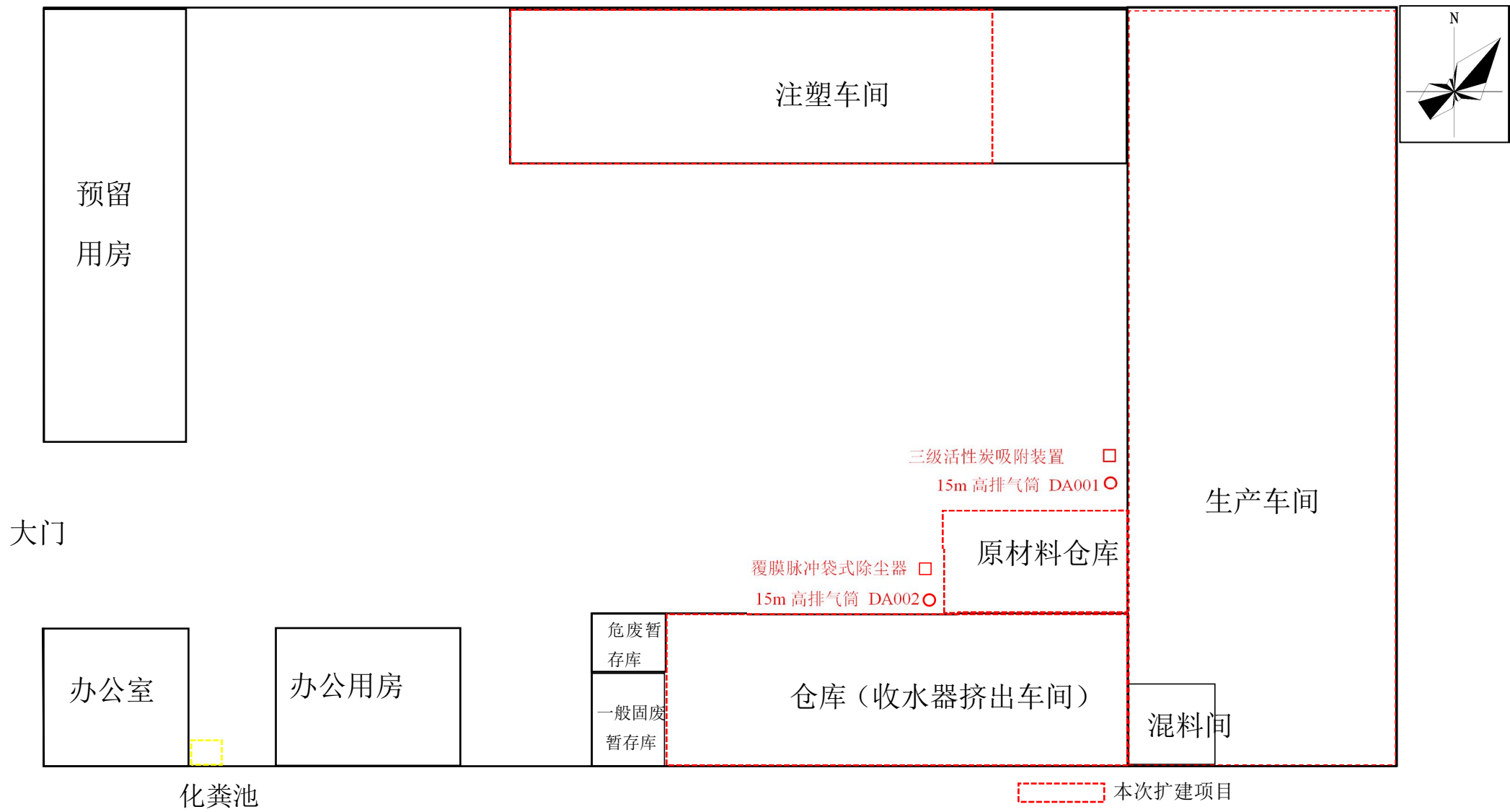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2000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97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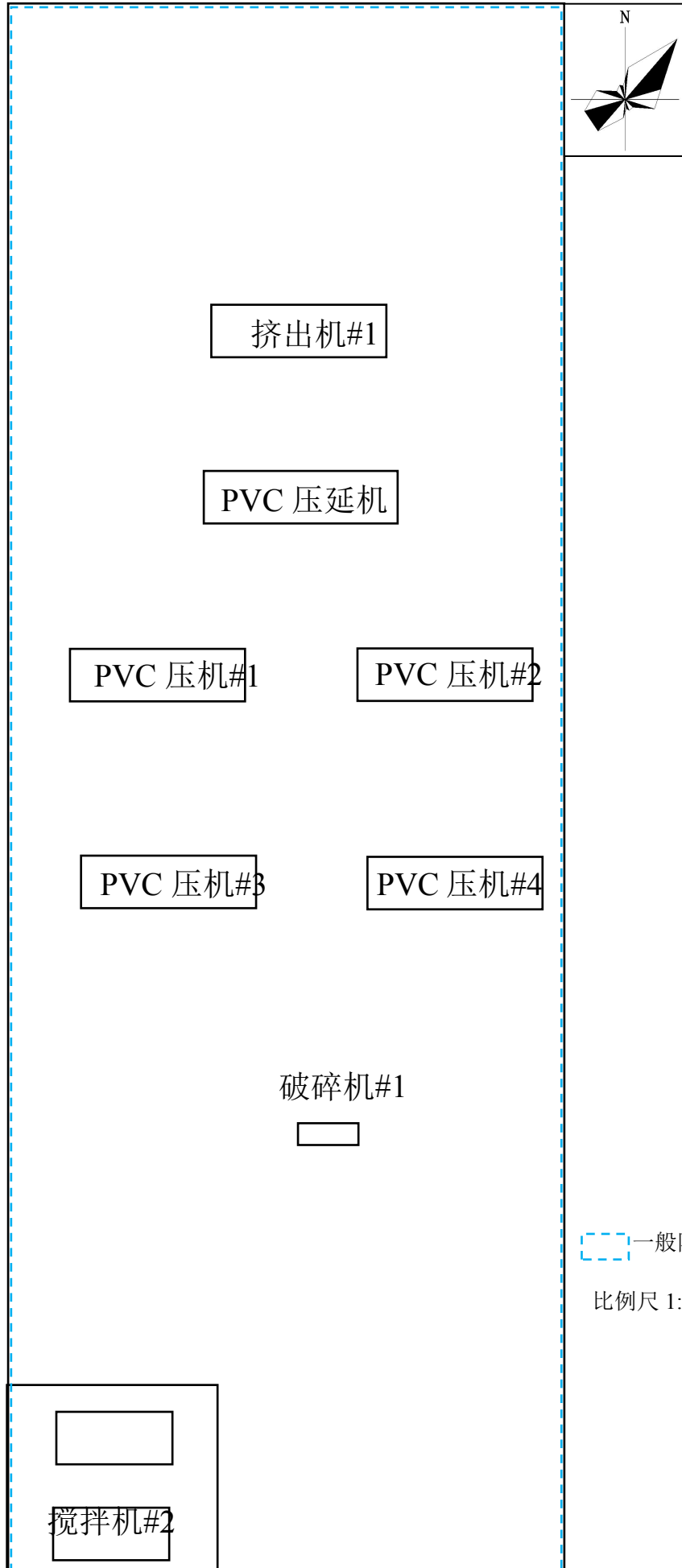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0



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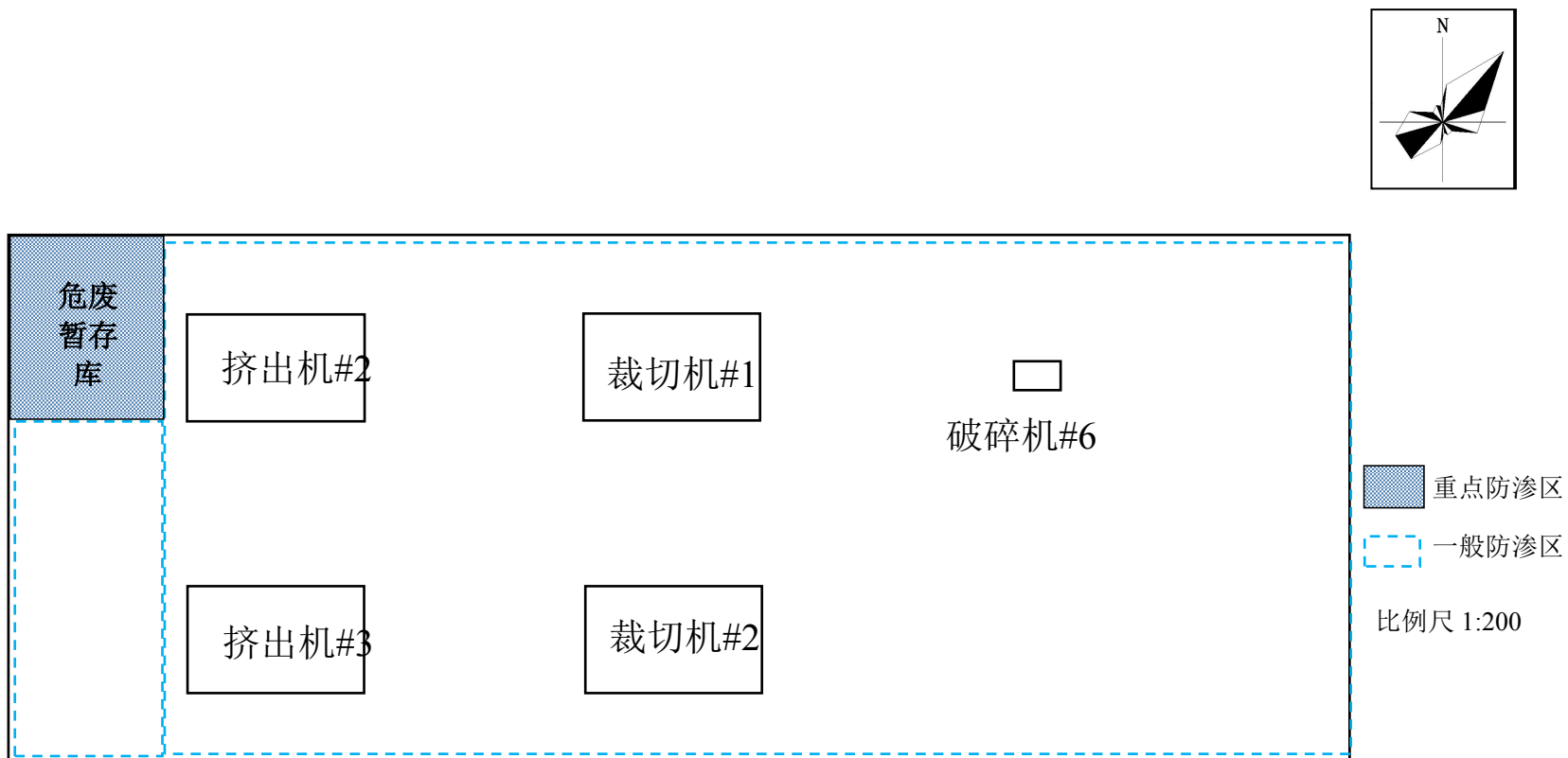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局图

比例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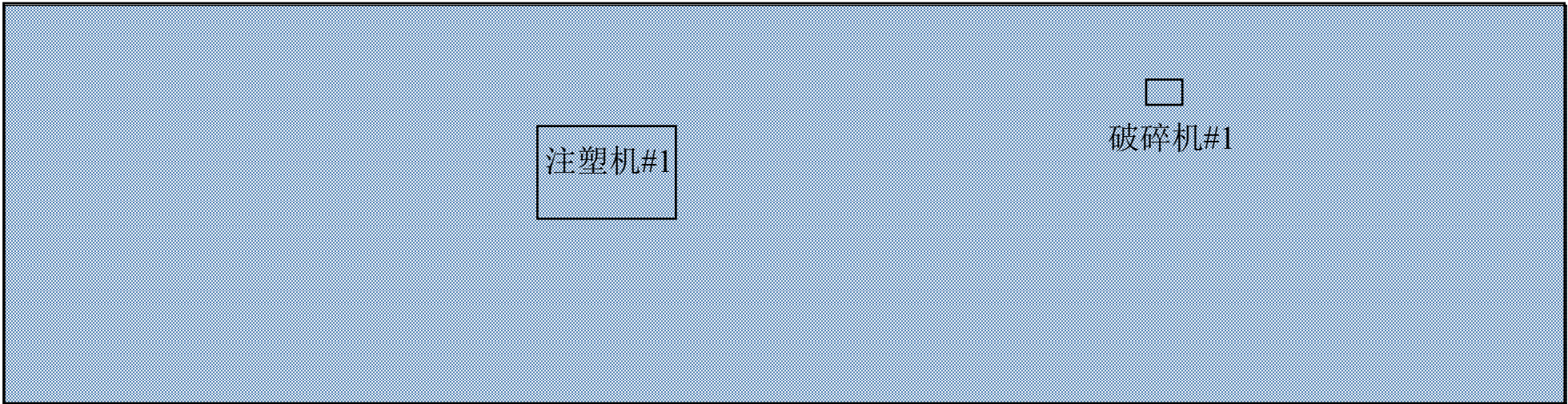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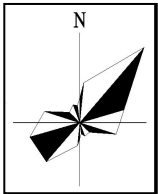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

比例尺 1:200



附图五 仓库（收水器挤出车间）平面布置图



 重点防渗区

比例尺 1:200

附图六 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 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
- 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
- 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版权所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网络技术服务：18001030071 业务咨询服务：13613600631

附图七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附图八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0882-04-01-172625

项目名称：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82MA4452M6X7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阳市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有PVC淋水填料、PVC收水器和PVC喷头。PVC淋水填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压延-检验-收卷。PVC收水器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裁切-检验。PVC喷头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主要原材料有聚氯乙烯树脂（PVC）粉、碳酸钙粉、颜料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注塑机、PVC压机、挤出机、PVC压延机、裁切机、破碎机等。产品主要用作冷却塔填料。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4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不能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后续所需手续由相应机关审查办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企业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如果不再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23日



关于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的意见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该项目符合沁阳市西向镇产业政策，同意入驻。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陈国旗

乙方：陈春林

一、甲方将五街同盛公司南邻 5.2 亩场地（原五环游泳池）租赁给乙方，租期为 30 年。即 201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5 日止。

二、乙方租赁使用的土地租金，每亩每年 1000 元，共 5.2 亩，共计伍仟贰佰元整。每年第一季度交清当年租金。

三、乙方在租用土地期间，只能用于办企业不可改变土地用途。

四、乙方在租用土地期间，所发生的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五、此合同不因甲方法定代表的变更而变更，甲方必须保证履行合同。若违约，并退还赔偿地面上所有建筑物违约时实际价值的金额，并退还全部租金和利息，并及时结清，若无力支付，乙方可无偿使用租赁物。

六、在合同期内，若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应承担所交租金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若逾期一个有不交纳租金，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直至交清租金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七、赁期届满，在原合同不变的条件下续订租期。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沁阳市西向五街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2015 年 5 月 5 日



25161205C014
有效期2031年06月02日

附件五

受控编号：HNCS/QP-4.5.20-1-A/0-20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CS2025A071

项目名称：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废气、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
园区（西向五街）

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视为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7、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79-62266651

邮 编：471000

邮 箱：chenshengjiance@163.com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丰华路 3
号海天印刷厂院内办公室 2 楼

1 概述

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对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和样品采集，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依据现场情况及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成型机排气筒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 1 天，4 次/天
	车间外 1m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检测 1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西向五街村		

3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样品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成型机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5A071YQ001~003	固态完好
		非甲烷总烃	2025A071YQ004~006	气态完好
		苯乙烯	2025A071YQ010~012	固态完好
	成型机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5A071YQ024~026	固态完好
		非甲烷总烃	2025A071YQ007~009	气态完好
		苯乙烯	2025A071YQ013~015	固态完好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5A071WQ001~016	固态完好
		非甲烷总烃	2025A071WQ033~048	气态完好
		苯乙烯	2025A071WQ017~032	固态完好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1m	颗粒物	2025A071WQ057~060	固态完好
		非甲烷总烃	2025A071WQ049~052	气态完好
		苯乙烯	2025A071WQ053~056	固态完好

4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4-1。

表 4-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汇总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内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CSYQ-W047-1	/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CSYQ-W047-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CSYQ-N008-1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CSYQ-N008-1	2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CSYQ-N052-1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CSYQ-N071-1	0.0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CSYQ-N008-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CSYQ-N052-1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CSYQ-N071-1	0.0015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内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YQ- W004-1	27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5.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6 采样、检测人员名单

检测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见表 6-1。

表 6-1 采样、检测人员名单一览表

类别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邓震	HNCS2025CY001
	谢玉斌	HNCS2025CY003
	潘渴望	HNCS2025CY005
	宋翌赫	HNCS2025CY012
	李靖	HNCS2025CY015
	李新恒	HNCS2025CY017
分析人员	刘沥丹	HNCS2025SY009
	乔丹	HNCS2025SY010
	孙胜阳	HNCS2025SY011

7 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7.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8	成型机排气筒进口	2025A071YQ001	I	1	6.22×10 ³	104	0.647
		2025A071YQ002		2	6.18×10 ³	117	0.723
		2025A071YQ003		3	6.22×10 ³	108	0.672
		/		均值	6.21×10 ³	110	0.681
	成型机排气筒出口	2025A071YQ024	I	1	6.75×10 ³	4.5	0.0304
		2025A071YQ025		2	6.78×10 ³	5.1	0.0346
		2025A071YQ026		3	6.79×10 ³	5.4	0.0366
		/		均值	6.77×10 ³	5.0	0.0339

续表 7-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8	成型机排气筒进口	2025A071YQ004	I	1	6.22×10 ³	38.2	0.238
		2025A071YQ005		2	6.18×10 ³	36.3	0.224
		2025A071YQ006		3	6.22×10 ³	35.0	0.218
		/		均值	6.21×10 ³	36.5	0.227
	成型机排气筒出口	2025A071YQ007	I	1	6.75×10 ³	6.09	0.0411
		2025A071YQ008		2	6.78×10 ³	6.62	0.0449
		2025A071YQ009		3	6.79×10 ³	6.28	0.0426
		/		均值	6.77×10 ³	6.33	0.0429

续表 7-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8	成型机排气筒进口	2025A071YQ010	I	1	6.22×10 ³	3.90	0.0243
		2025A071YQ011		2	6.18×10 ³	3.47	0.0215
		2025A071YQ012		3	6.22×10 ³	3.73	0.0232
		/		均值	6.21×10 ³	3.70	0.0230
	成型机排气筒出口	2025A071YQ013	I	1	6.75×10 ³	0.564	3.81×10 ⁻³
		2025A071YQ014		2	6.78×10 ³	0.544	3.69×10 ⁻³
		2025A071YQ015		3	6.79 ×10 ³	0.453	3.07×10 ⁻³
		/		均值	6.77×10 ³	0.520	3.52×10 ⁻³

表 7-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 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5.11.18	11:00-12:0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01	0.247	0.592
		下风向 2#	2025A071WQ002	0.525	
		下风向 3#	2025A071WQ003	0.592	
		下风向 4#	2025A071WQ004	0.579	
	12:30-13:3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05	0.221	0.656
		下风向 2#	2025A071WQ006	0.611	
		下风向 3#	2025A071WQ007	0.656	
		下风向 4#	2025A071WQ008	0.600	
	14:00-15:0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09	0.224	0.607
		下风向 2#	2025A071WQ010	0.513	
		下风向 3#	2025A071WQ011	0.532	
		下风向 4#	2025A071WQ012	0.607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 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5.11.18	15:30-16:3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13	0.253	0.529
		下风向 2#	2025A071WQ014	0.514	
		下风向 3#	2025A071WQ015	0.503	
		下风向 4#	2025A071WQ016	0.529	

续表 7-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5.11.18	11:00-12:0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33	0.77	1.22
		下风向 2#	2025A071WQ034	1.11	
		下风向 3#	2025A071WQ035	1.13	
		下风向 4#	2025A071WQ036	1.22	
	12:30-13:3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37	0.78	1.40
		下风向 2#	2025A071WQ038	1.28	
		下风向 3#	2025A071WQ039	1.03	
		下风向 4#	2025A071WQ040	1.40	
	14:00-15:0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41	0.86	1.30
		下风向 2#	2025A071WQ042	1.28	
		下风向 3#	2025A071WQ043	1.30	
		下风向 4#	2025A071WQ044	1.26	
	15:30-16:3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45	0.77	1.19
		下风向 2#	2025A071WQ046	1.15	
		下风向 3#	2025A071WQ047	1.19	
		下风向 4#	2025A071WQ048	1.13	

续表 7-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苯乙烯(mg/m 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5.11.18	11:00-12:0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17	ND	/
		下风向 2#	2025A071WQ018	ND	
		下风向 3#	2025A071WQ019	ND	
		下风向 4#	2025A071WQ020	ND	
	12:30-13:3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21	ND	/
		下风向 2#	2025A071WQ022	ND	
		下风向 3#	2025A071WQ023	ND	
		下风向 4#	2025A071WQ024	ND	
	14:00-15:0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25	ND	/
		下风向 2#	2025A071WQ026	ND	
		下风向 3#	2025A071WQ027	ND	
		下风向 4#	2025A071WQ028	ND	
	15:30-16:30	上风向 1#	2025A071WQ029	ND	/
		下风向 2#	2025A071WQ030	ND	
		下风向 3#	2025A071WQ031	ND	
		下风向 4#	2025A071WQ032	ND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7-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 ³)
2025.11.18	11:00-12:00	车间外 1m	2025A071WQ057	0.657
	12:30-13:30		2025A071WQ058	0.692
	14:00-15:00		2025A071WQ059	0.648
	15:30-16:30		2025A071WQ060	0.670

续表 7-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5.11.18	11:00-12:00	车间外 1m	2025A071WQ049	2.43
	12:30-13:30		2025A071WQ050	2.60
	14:00-15:00		2025A071WQ051	2.45
	15:30-16:30		2025A071WQ052	2.34

续表 7-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苯乙烯(mg/m ³)
2025.11.18	11:00-12:00	车间外 1m	2025A071WQ053	ND
	12:30-13:30		2025A071WQ054	ND
	14:00-15:00		2025A071WQ055	ND
	15:30-16:30		2025A071WQ056	ND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2025.11.18	西厂界	54
	南厂界	54
	敏感点: 西向五街村	55
	风速 (m/s)	3.2

(注: 东厂界、北厂界为公用墙。)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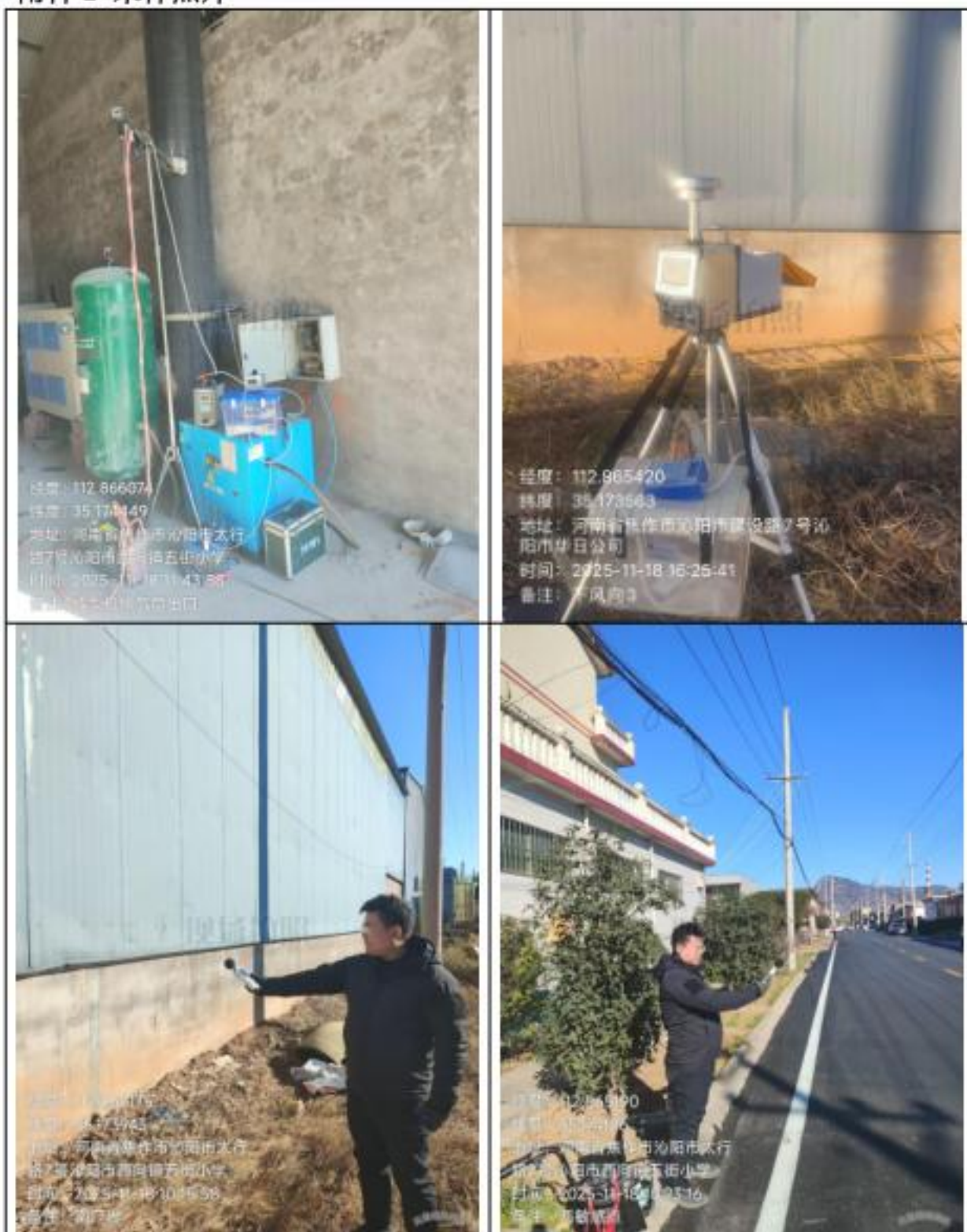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18	11:00-12:00	7.9	103.8	3.2	NW	晴
	12:30-13:30	8.8	103.5	3.2	NW	晴
	14:00-15:00	10.8	103.5	3.6	NW	晴
	15:30-16:30	9.8	103.4	3.8	NW	晴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报告结束*****

附件 2 采样照片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沁）登字[2025]第9172号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办结有关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5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410882MA4452M6X7		
住 所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西向五街）		
联系电话	13693913456	邮政编码	454591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含委派代表）变更	陈春林	陈明明
企业名称变更	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营业期限止备案	20年(到期日期：2037年07月05日)	长期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882MA4452M6X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西向五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4452M6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8日至2030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焦作市	区县 (4)	沁阳市	
注册地址 (5)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 (西向五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 (西向五街)				
行业类别 (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51'56.81"	中心纬度 (9)		35°10'27.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882MA4452M6X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春林		联系方式 1553911992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配料搅拌-浸胶-固化成型-切割-打磨		玻璃钢制品		790		吨
原料上料-注塑成型-检验		注塑件		1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周边农田施肥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相关回收单位
废包装桶（包括树脂桶、固化剂桶、促进剂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垃圾中转站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

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承诺书

我单位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原料均为新料，在此承诺。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800 吨玻璃钢塑料制品项目，玻璃钢及钢管配件生产线停止生产，仅保留注塑件生产线，在此承诺。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12月17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在沁阳市主持召开了《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主持人姜丰关于《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五街。《沁阳市东合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玻璃钢塑料制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11月通过沁阳市环境保护局（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备案。企业于2025年4月28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882MA4452M6X7001W。有效期：2025年4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闲置车间和空地，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PVC淋水填料、收水器、喷头。淋水填料生产工艺：混料—挤出—压延—检验—产品；PVC收水器：混料—注塑—检验—产品。主要原料：聚氯乙烯树脂粉（PVC）、碳酸钙粉、色母等。主要设备：搅拌机、注塑机、PVC压机、挤出机、压延机、切断机、破碎机等。项目于2025年9月23日在沁阳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0882-04-01-172625。总投资400万元。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姜丰（信用编号：BH010038）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资料较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整体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分析和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名称变更历史。结合企业玻璃钢产品不再生产实际，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补充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2、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及包装方式，完善主要物料理化性质。完善本项目设备型号、数量及主要参数，细化设备产能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核实水平衡。核实劳动定员。

3、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及风量、去除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细化无组织废气环保管理要求。

4、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细化项目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以新带老”措施，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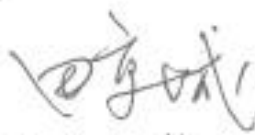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7日

专家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成员	田京城	焦作大学	教授	
	高彩玲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	
专家		成占胜、田京城、高彩玲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补充企业名称变更历史。结合企业玻璃钢产品不再生产实际，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补充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详见报告表 P14、28。P32-34。附件七。	
2	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及包装方式，完善主要物理化性质。完善本项目设备型号、数量及主要参数，细化设备产能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核实水平衡。核实劳动定员。	详见报告表 P20-21。P18-19。图 2.1。P21-22。	
3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及风量、去除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细化无组织废气环保管理要求。	详见报告表 P23-27。P43-47。P48。	
4	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细化项目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	详见报告表 P61。P62-63。P64-65。P67、P68。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以新带老”措施，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附图附件。	详见报告表 P80-81。P41、76。详见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已修改，可上报</p> <p>签名：高彩玲</p> <p>2026 年 1 月 12 日</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	
专家		成占胜、田京城、高彩玲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补充企业名称变更历史。结合企业玻璃钢产品不再生产实际，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补充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详见报告表 P14、28。P32-34。附件七。	
2	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及包装方式，完善主要物理化性质。完善本项目设备型号、数量及主要参数，细化设备产能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核实水平衡。核实劳动定员。	详见报告表 P20-21。P18-19。图 2.1。P21-22。	
3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及风量、去除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细化无组织废气环保管理要求。	详见报告表 P23-27。P43-47。P48。	
4	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细化项目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	详见报告表 P61。P62-63。P64-65。P67、P68。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以新带老”措施，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附图附件。	详见报告表 P80-81。P41、76。详见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修改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26 年 1 月 12 日 </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p>建设项目名称</p>	<p>沁阳市东合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吨 PVC 塑料制品项目</p>	
<p>专家</p>	<p>成占胜、田京城、高彩玲</p>	
<p>序号</p>	<p>审查意见</p>	<p>对应修改内容</p>
<p>1</p>	<p>补充企业名称变更历史。结合企业玻璃钢产品不再生产实际，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补充企业排污登记回执。</p>	<p>详见报告表 P14、28、P32-34。附件七。</p>
<p>2</p>	<p>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消耗量及包装方式，完善主要物料理化性质。完善本项目设备型号、数量及主要参数，细化设备产能与本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核实水平衡。核实劳动定员。</p>	<p>详见报告表 P20-21。P18-19。图 2.1。P21-22。</p>
<p>3</p>	<p>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各工序废气源强、集气方式及风量、去除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细化无组织废气环保管理要求。</p>	<p>详见报告表 P23-27。P43-47。P48。</p>
<p>4</p>	<p>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细化项目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核实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危废厂区环境管理要求。</p>	<p>详见报告表 P61。P62-63。P64-65。P67、P68。</p>
<p>5</p>	<p>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以新带老”措施，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附图附件。</p>	<p>详见报告表 P80-81。P41、76。详见附图附件。</p>
<p>专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田京城 年 月 日</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VOC s	非甲烷 总烃	0.1189	/	/	0.6610	0.0217	0.7582
苯乙烯			0.0097	/	/	0	0.0097	0	-0.0097
合计			0.1286	/	/	0.6610	0.0314	0.7582	+0.6296
HCl		0	/	/	0.1351	/	0.1351	+0.1351	
颗粒物		0.094	/	/	0.0287	0.094	0.0287	-0.0653	
废水 t/a	COD	0	0	/	0	0	0	0	
	SS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TP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物	2.012	2.012	/	4.14	0	6.152	+414	
	废边角料	2.6	2.6	/	25	0	27.6	+25	
	收集尘	0	0	/	5.7195	0	5.7195	+5.7195	
危险废物 t/a	废润滑油	0.25	0.25	/	0.11	0	0.36	+0.11	
	废液压油	0.25	0.25	/	0.22	0	0.47	+0.22	
	废导热油	0	0	/	0.25	0	0.25	+0.25	
	废润滑油、液压	0.025	0.025	/	0.033	0	0.058	+0.033	

	油桶							
	废活性炭	1.3056	1.3056	/	22.15	0	55.856	+22.15
	废原料桶	0.324	0.324	/	2.5	0	2.824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